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严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元)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36037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6,702,405.58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进一步查询了解，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因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商丘严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台州永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赖永然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所致。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赖永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26,702,405.58 元，该案件属于非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冻结所涉账户为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26,702,405.58 元，占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5.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40%。除本次被冻结资金及理财产品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本次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其余资金不涉及受限制情形，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入，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意见，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积极采取申诉撤销保全或申请保全变更以自有资金等额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等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冻结系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所涉账户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冻结事项与募投项目无关，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维护权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莎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